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由於出售魚粉合營企業及品牌食品業務，本集團所錄得之溢利淨額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推行策略性業務計劃組合，透過增加產品和其他新收入流，並管理成本與生產力，以提升公司價值及鞏固市場地位。

摘要

北亞策略財務摘要

九個月

- 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52,15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4,63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確認出售魚粉合營企業及品牌食品業務之收益所致。
-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789,3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741港元，反映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0.715港元增加約0.026港元。

三個月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35,92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37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第三季度內確認出售品牌食品業務之收益所致。
- 於第三季度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04,6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3.4%。

分部財務摘要

九個月

- 於九個月期間，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產生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789,318,000港元及15,347,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品牌食品業務，並確認出售收益約37,334,000港元，品牌食品業務其後已終止綜合入賬。於九個月期間，除出售事項之收益外，本集團錄得品牌食品業務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10,000港元。

三個月

- 於第三季度，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產生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04,630,000港元及4,849,000港元。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89,318	583,361	104,630	224,477
銷售成本		<u>(686,190)</u>	<u>(474,972)</u>	<u>(77,347)</u>	<u>(188,641)</u>
毛利		103,128	108,389	27,283	35,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38	3,820	556	(7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53,727)	(57,313)	(12,329)	(17,8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56,082)	(45,559)	(15,704)	(14,843)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9,080	—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37,334</u>	<u>—</u>	<u>37,334</u>	<u>—</u>
經營溢利		41,371	9,337	37,140	2,375
財務收入	4	2,207	3,252	856	863
財務費用	4	(110)	(1,679)	(15)	(27)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6	<u>11,283</u>	<u>2,837</u>	<u>—</u>	<u>(2,7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751	13,747	37,981	479
所得稅支出	5	<u>(2,705)</u>	<u>(4,354)</u>	<u>(1,027)</u>	<u>(1,56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		52,046	9,393	36,954	(1,08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	7	<u>110</u>	<u>5,246</u>	<u>(1,025)</u>	<u>2,467</u>
期內溢利		<u>52,156</u>	<u>14,639</u>	<u>35,929</u>	<u>1,37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 期內溢利(港仙)		<u>3.88</u>	<u>1.09</u>	<u>2.67</u>	<u>0.10</u>
—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港仙)		<u>3.87</u>	<u>0.70</u>	<u>2.75</u>	<u>(0.08)</u>

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9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	<u>52,156</u>	<u>14,639</u>	<u>35,929</u>	<u>1,37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679	437	117	227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32,289)	—	—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u>3,545</u>	<u>293</u>	<u>—</u>	<u>1,54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所得稅零後淨額	<u>(28,065)</u>	<u>730</u>	<u>117</u>	<u>1,76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4,091</u></u>	<u><u>15,369</u></u>	<u><u>36,046</u></u>	<u><u>3,147</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品牌食品**：於香港發展及經營Burger King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水產養殖、水產產品加工及銷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出售)；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提前於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自之首次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追溯採納，而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入減少	(478,796)	(103,446)
銷售成本減少	416,164	85,1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淨額	(2,188)	(4,267)
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	11,806	3,033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	29,407	14,416
財務收入減少	(1,917)	(453)
財務費用減少	12,961	4,427
所得稅支出減少	9,297	3,713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增加／(減少)	<u>2,837</u>	<u>(2,732)</u>
溢利減少	<u>(429)</u>	<u>(128)</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減少	<u>(429)</u>	<u>(128)</u>

除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獲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借貸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出售貨品	777,288	534,840	97,286	209,632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12,030	48,521	7,344	14,845
	<u>789,318</u>	<u>583,361</u>	<u>104,630</u>	<u>224,477</u>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46	3,252	856	863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361	—	—	—
	<u>2,207</u>	<u>3,252</u>	<u>856</u>	<u>863</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110	480	15	27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	1,199	—	—
	<u>110</u>	<u>1,679</u>	<u>15</u>	<u>27</u>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二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312	4,222	918	1,464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78	171	118	143
遞延稅項	15	(39)	(9)	(39)
	<u>2,705</u>	<u>4,354</u>	<u>1,027</u>	<u>1,568</u>

6. 出售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於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之全部優先股(「該交易」)。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出售高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因出售高龍，高龍之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高龍之應佔收入及支出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2,032	478,796	103,446
支出	<u>(270,354)</u>	<u>(466,233)</u>	<u>(102,337)</u>
除稅前溢利	11,678	12,563	1,109
所得稅支出	(374)	(9,297)	(3,713)
非控制性權益	<u>(21)</u>	<u>(429)</u>	<u>(128)</u>
期內溢利／(虧損)	11,283	2,837	(2,732)
其他全面收益	<u>3,545</u>	<u>293</u>	<u>1,542</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4,828</u>	<u>3,130</u>	<u>(1,190)</u>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穎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穎策集團」）之全部權益。穎策集團從事品牌食品業務。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品牌食品業務，因為這可讓本集團保留更多資源投放於其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並發掘未來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出售穎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因出售穎策集團，穎策集團之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穎策集團截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9,802	94,122	7,480	29,246
支出	(58,633)	(85,874)	(8,444)	(26,771)
財務費用	(1,059)	(3,002)	(61)	(8)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110	5,246	(1,025)	2,467
所得稅支出	—	—	—	—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110</u>	<u>5,246</u>	<u>(1,025)</u>	<u>2,467</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之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110	5,246	(1,025)	2,46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45,938,948</u>	<u>1,345,939,967</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01</u>	<u>0.39</u>	<u>(0.08)</u>	<u>0.18</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2,046	110	52,156	9,393	5,246	14,63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45,938,948	1,345,938,948	1,345,938,948	1,345,939,967 (經重列)	1,345,939,967 (經重列)	1,345,939,967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87	0.01	3.88	0.70	0.39	1.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36,954	(1,025)	35,929	(1,089)	2,467	1,37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45,938,948	1,345,938,948	1,345,938,948	1,345,938,948 (經重列)	1,345,938,948 (經重列)	1,345,938,948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2.75	(0.08)	2.67	(0.08)	0.18	0.1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進行之股本重組(定義見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於股本重組前每股普通股2港仙(相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後每股合併股份20港仙)之特別股息，合共約269,188,000港元。此特別股息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0. 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1,122,294	(162,106)	973,647
期內溢利	—	—	52,156	52,156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679	—	679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32,289)	—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3,545	—	3,54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8,065)	52,156	24,0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3,459	1,094,229	(109,950)	997,738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 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先前所呈報	134,660	1,269,062	(128,411)	1,275,311	5,207	1,280,518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影響	—	—	—	—	(5,207)	(5,207)
經重列	134,660	1,269,062	(128,411)	1,275,311	—	1,275,311
期內溢利	—	—	14,639	14,639	—	14,639
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經重列)	—	437	—	437	—	437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經重列)	—	293	—	293	—	2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30	14,639	15,369	—	15,369
購回股份 — 附註(i)(a)	—	(54)	—	(54)	—	(54)
註銷購回股份 — 附註(i)(a)	(66)	258	(204)	(12)	—	(12)
股本削減 — 附註(i)(b)	(121,135)	121,135	—	—	—	—
特別股息(附註9)	—	(269,188)	—	(269,188)	—	(269,18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459	1,121,943	(113,976)	1,021,426	—	1,021,42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參照以上本公司普通股數目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465,959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a)	(6,570)
股份合併(附註b)	(12,113,4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939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股本重組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亦註銷合共6,570,000股股份。
- (b)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如下：
- (1) 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已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0.09港元，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
 - (3)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已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致使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盈餘。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789,3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83,361,000港元（經重列）上升35.3%。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52,1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639,000港元上升256%。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出售魚粉合營企業之收益約9,080,000港元及出售品牌食品業務之收益約37,334,000港元所致。

以下為各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以下披露之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費用。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表面貼裝技術（「SMT」）設備之分銷、銷售及服務範疇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25年。本集團擁有逾24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之團隊，分佈於中國、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

商。隨著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本集團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本集團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美亞科技憑藉其領導市場地位，於九個月期間與多間SMT及軟件之領先供應商簽訂新分銷及服務協議，務求補足其與主要夥伴Fuji Machine Mfg. Co., Ltd.之合作，以提供更全面及具競爭力之SMT方案。

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789,3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83,361,000港元上升35.3%，並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15,3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448,000港元下跌12%。此按年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機器銷售增加約242,448,000港元，以及佣金收入減少約37,731,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管理層於九個月期間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服務收入，並自新簽供應商之周邊設備銷售獲取更高之利潤貢獻。

於第三季度內，儘管此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04,6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4,477,000港元下跌53.4%或較上一季度約372,916,000港元下跌71.9%，惟此分部於第三季仍然能夠達致未經審核純利約4,8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53,000港元下跌7.7%。收入及純利減少乃由於業內SMT設備之客戶需求於第三季內大幅下跌所致。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品牌食品業務，並確認出售收益37,334,000港元，品牌食品業務其後已終止綜合入賬。於九個月期間，除出售事項之收益外，本集團已錄得品牌食品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110,000港元。

展望

整體概要

本集團預期於本餘下財政年度全球經濟持續波動，為未來季度之業務帶來多方面之挑戰，包括審慎之客戶需求以至毛利率受壓等。本集團將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專注於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增強實力，以提升能力及效率。出售魚粉合營企業及品牌食品業務後，本集團將致力改善其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之表現，同時發掘未來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於不久將來，隨著行業將步入節慶週期後期，本集團預期客戶將慎重檢討其資金投資計劃，並加強本年度之新需求。大部份生產商繼續面對競爭及割價壓力，這將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及邊際利潤產生某程度影響。然而，為提高產能及效率而對自動化之需求增加，亦為集團帶來新商機。行業面對持續勞動人口緊絀及不足，亦造就服務外判之需要及商機。為減低SMT業成熟及競爭愈趨激烈之影響，以及為鞏固本集團於業內之領導地位及保持穩健增長，本公司將繼續集中增強以下範疇：(i) 加快服務收入流增長；(ii) 推出邊際利潤更高之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i) 擴展至應用電子、自動化及軟件等其他市場分部。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監察營運資金、定期檢討各產品對毛利率之貢獻、管理經營成本及外匯風險，以維護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丁屹	實益擁有人	402,445,296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其他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7.89%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457,701	5.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Best Creation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述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內沒有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任，且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